

关于印发朝阳市 2021 年粮食类新型农业 经营主体培育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龙城区农经管理局：

根据《辽宁省 2021 年粮食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实施方案》（辽农办合发〔2021〕205）要求，经商市财政局同意，市农业农村局制定了《朝阳市 2021 年粮食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抄送：市财政局。

朝阳市 2021 年粮食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实施方案

为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支持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从事与粮食生产和服务有关的活动，缓解生产过程中资金短缺问题，2021 年，省财政继续安排专项资金对粮食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实施财政贴息，促进粮食稳定发展，确保粮食安全。

一、实施原则

(一) 坚持粮食为主。支持长期从事粮食种植、经营规模适度、管理比较规范、带动能力强的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以下简称合作社），采用新品种、推广新技术，进一步提高粮食产量和质量。

(二) 坚持稳定发展。支持家庭农场通过土地经营权流转、合作社通过成员入社等方式，逐步扩大粮食作物的播种面积，稳定粮食生产，逐步提高生产效率、资源利用率、粮食产出率，稳步发展粮食生产。

(三) 坚持财政贴息。采取“先贷款、后还款、经审核、再贴息”，支持从事粮食生产的家庭农场、合作社发展粮食生产，示范和带动其他经营主体从事粮食生产。

二、实施条件

(一) 从事粮食作物生产。粮食作物包括：谷物（包括玉米、水稻、谷子、高粱、小麦、燕麦等）、薯类作物（包括马铃薯、甘薯等）、豆类作物（包括大豆、绿豆、红小豆、豌豆等）。

（二）内部管理比较规范。 优先支持县级以上（含县级）示范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对于支出记录、投入品采购和使用记录比较完整的家庭农场，以及管理制度健全、会计财务比较规范的合作社，也可以纳入本项目范围。

（三）实现适度规模经营。 原则上，家庭农场粮食种植面积应当超过 100 亩以上；农民合作社（含土地股份合作社）粮食种植面积应当超过 300 亩以上；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组织托管服务面积应当超过 1000 亩以上。各县可以结合本地实际，适当调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种植面积、服务主体服务面积的标准。

（四）发挥政策担保作用。 充分发挥农业信贷担保公司在开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主体担保业务中的尽职调查和评审把关作用，优先将农业信贷担保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主体贷款纳入贴息支持范围。

三、实施要求

（一）贴息期限。 贴息贷款是指粮食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从经国家批准设立的银行等金融机构获取的贷款，或经正规的担保机构担保获取的贷款。贴息贷款结算期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对贴息期限内到期的贷款，按照实际付息时间计算；对贴息期限内尚未到期的贷款，按照贴息截止时间计算。

（二）贴息比率。 年贴息比率全市统一为 3.85%，实际年贷款利率低于 3.85% 时，按实际利率贴息。本项目财政资金由各县（市）区统筹使用，超支不补。

该项目去年结余的财政资金，与今年财政资金合并使用，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粮食产业。

（三）贴息范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合同中，在贷款用途方面，填制“玉米种植”、“稻谷种植”、“薯类种植”、“豆类种植”、“油料种植”、“其他谷物种植”，以及“谷物磨制”、“植物油加工”、“其他农副产品加工”，“谷类、豆及薯类批发”等用途的，可以享受财政贴息。

（四）贴息程序。各县（市）区应结合本地实际，明确贴息申请、贴息审核、贴息资金兑付等方面具体工作程序和要求，做好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等工作，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和高效。

四、实施措施

（一）明确责任主体。按照“谁申报谁负责”、“谁使用谁担责”的原则，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合作社理事长等个人名义贷款，并在合作社账目内予以核算的）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申请材料（提供原件）和粮食作物种植面积、粮食产量等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对家庭农场、合作社提交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负责。

（二）创新抵押品种。鼓励新型经营主体用土地经营权抵押、通过金融机构信用评级、在国家批准的试点地区通过农村宅基地使用权抵押等方式贷款，增加抵押品种，扩大贷款渠道。

（三）加强组织领导。市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负责此项工作的指导和资金分配。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结合本地区实际，细化实施方案，负责本地区项目实施工作。同时指导组织家庭农场、合作社按规定向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申请贷款备案，并审核借款人资格，实行先贷先得、总量控制。

（四）公开贴息政策。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及时公开贴息政策，充分利用当地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多种形式和手段，积极宣传，营造有利于贴息工作开展的舆论氛围和工作环境。

（五）强化监督管理。家庭农场、合作社在获得财政贴息前，要在新农直报 APP 中注册登录，纳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息直报系统管理。担保机构要充分发挥政策性担保机构作用，积极与银行开展合作，创新产品，优化流程，并实行担保费优惠政策。

（六）做好总结考评。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省财政厅做好绩效评估，根据财政资金安排情况采取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组织专家评估或组织各市自评的方式开展绩效评估。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应于 6 月 20 日前将财政贴息贷款进度情况、12 月 31 日前将工作总结报送市农业农村局。

附件：2021 年各县（市）区粮食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资金分配表

2021年各县（市）区粮食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资金分配表

县（市）区	分配金额（万元）
北票市	13
凌源市	4
朝阳县	6
建平县	21
喀左县	4
双塔区	0.5
龙城区	1.5
合计	50

注：根据各县（市）区从事粮食类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机服务类农民专业合作社和粮食类家庭农场数量，按比例进行资金分配。